



郴政发〔2011〕7号 关于继续实行全市省级产业园区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索引号：43060000/2015-150878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1-05-20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

CZCR-2011-00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推动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向省级产业园区高度集聚，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水平，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省级产业园区继续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条件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郴州市产业发展规划，且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

- 1.工业企业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且单位土地面积投资额在120万元/亩以上；
- 2.安排劳动就业人员200人以上，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3.项目投产后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
- 4.外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业转移、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国家发明专利产业应用的项目。

二、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措施

(一)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详见附件1)和防洪保安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详见附件2)。

(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16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及中介服务收费(详见附件3)减半收取。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向园区企业倾斜。

(三)园区内加工企业的工业用水、用电价格，按现行价格政策优惠20%。

(四)享受省级产业园区收费优惠政策落户企业的条件审查由各园区负责，根据实际需要园区收费优惠政策可纳入各政务中心集中收费办理，也可由园区争取授权后在本园区实施，由物价、财政、监察等部门对园区收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构建园区涉企收费监管机制

要进一步加强园区涉企收费监管、减轻园区企业负担的配套制度建设，从源头上规范涉及园区企业的各类收费，制止乱收费行为，确保入园企业“进得来，留得住，能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重点建立健全对产业园区收费实行优惠政策的组织领导机制、工作机制、教育预防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收费优惠政策在本地落实。各省级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管理服务之责，对本园区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落户企业实行严格的审查把关，积极配合执收部门抓好优惠政策的组织实施。各执收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公示制度，切实提高收费优惠政策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执行政策不走样、落实规定不含糊，决不能以先交费后办事、不交费不办事为由，放松监管和服务。要切实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对企业开展的有偿服务收费必须坚持企业自愿委托的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指定中介机构，强制或变相强制实施服务收费；严禁政府部门将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分解给中介组织，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严禁将中介服务收费与执法收费捆绑或相互搭车收费；中介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中介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减少服务内容，多收费或少服务。物价、财政、监察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园区收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行政策不力、企业反映较大的部门或单位，要责令其

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部门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切实维护法规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各项收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新政策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2.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政府性基金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3.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服务性收费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1

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标准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市中心城区	行政性			郴价费〔2008〕61号	全免
		1.民用建筑		元/平方米	8层以上70元、7层及以下50元		
		2.工业建筑		元/平方米	50		
		3.商业建筑		元/平方米	100		
		(二)县(市)				郴价费〔2008〕61号	
		非住宅类		元/平方米	30		
2	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	二、城市道路占用费					
		(一)市中心城区	行政性				全免
		1.建设工程			0.15		
		2.其他项目			0.5	湘价费〔2010〕186号	
		(二)县(市)					
		1.建设工程			0.07		
		2.其他项目			0.3		
		三、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事业性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	150%	湘价费〔2010〕186号	全免
3	市房产局	四、白蚁预防费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事业性		2.5		
		(二)装饰装修房屋			3		
						湘价费〔2010〕186号	减半收取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标准
		五、房屋初始登记费	行政性	元/件	住宅80；非住宅550	湘价费〔2010〕186号	全免(住宅优惠限职工集体宿舍)
4	市国土资源局	六、用地管理费					
		1.一次性 征用耕地 66.67公 顷及以 上，其他 土地 133.34公 顷及以上 的	行政性	按征用土地补偿费 总额	3%	湘价费〔2003〕42 号	按规定收费标准优惠30%
		2.一次性 征用耕地 66.67公 顷以下， 其他土地 133.34公 顷及以下 的					
		1.一次性 征用耕地 66.67公 顷及以 上，其他 土地 133.34公 顷及以上 的	行政性	按征用土地补偿费 总额	2%	湘价费〔2003〕42 号	按规定收费标准优惠30%
		2.一次性 征用耕地 66.67公 顷以下， 其他土地 133.34公 顷及以下 的					
		1.一次性 征用耕地 66.67公 顷及以 上，其他 土地 133.34公 顷及以上 的					
		2.一次性 征用耕地 66.67公 顷以下， 其他土地 133.34公 顷及以下 的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标准
		1.一次性 征用耕地 66.67公 顷及以 上，其他 土地 133.34公 顷及以上 的 (三)单包		按征用土地补偿费 总额	1.5%		
		2.一次性 征用耕地 66.67公 顷以下， 其他土地 133.34公 顷及以下 的		按征用土地补偿费 总额	2%		
5	市质监局	七、计量标准考核费 八、监督检验收费	行政性 事业性	每证 每项(次)	见文	湘价费〔2006〕170号 湘价费〔2006〕170号 湘价费〔2009〕86号	减半收取 取消食品类定期检验收取费用
6	市水利局	九、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十、水土流失防治费 十一、水资源费	行政性	元/平方米 元/立方米	见文	湘价费〔2009〕62号	免市、县分成部分
7	市地震局	十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费	元/项	2000	湘价费〔2010〕117号	全免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三、职业技能鉴定费 十四、劳动能力鉴定费 1.涉及精神病学鉴定之外的 2.涉及精神病学鉴定的	事业性 行政性	元/人次 元/项 元/项	见文 200 300	湘价费〔2010〕65号 (向省申请再次鉴定的除外)	减半收取
9	市农业局	十五、国内植物检疫收费	事业性	见文	湘价费〔2002〕323号	全免	
10	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十六、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检验、检测收费		见文	湘价费〔2002〕323号 湘价费〔2007〕116号 湘价费〔2010〕39号	全免	
		十七、卫生监督管理收费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标准
11	市卫生局	(一)证照工本费					
		1.放射性工作人员证	行政性	元/证	3	湘价费〔2003〕44号	全免
		2.放射性装置工作许可证		元/证	10		
		3.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许可证		元/证	10		
		4.放射性仪器仪表性能及防护检测合格证		元/证	10		
		(二)审查评审费					
		1.放射性工作场所选址、防护设计审查费	事业性			湘价费〔2003〕44号	全免
		(1)总投资10万元以下		元/次	420		
		(2)总投资10-50万元		元/次	500-1200		
		(3)总投资50万元以上		元/次	1200-2300		
		2.放射性工作场所竣工验收收费		元/场所	300		
		3.放射性工作许可现场审查费		元/单位	100		
		4.发放卫生许可证现场审评费					
11	市卫生局	(1)小型企业及经营单位(40平方米以下)	事业性	元/个	50	湘价函〔2008〕171号	全免
		(2)中型企业及经营单位(40-200平方米)		元/个	100		
		(3)大型企业及经营单位(200-400平方米)		元/个	150		
		(4)特大型企业及经营单位(400平方米及以上)		元/个	200		
		(三)卫生学鉴定费					
		1.工商产品卫生学鉴定	行政性	元/项	按总评价投资金额的1%收取	湘政办发〔2009〕22号	全免
		2.食用机械卫生学鉴定		元/种	1200		
		3.食品质量仲裁费		元/宗	400		
12	市人防办	十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工业建筑(含办公楼)	行政性	元/m ²	见文	郴政办发〔2009〕22号 郴价费〔2007〕90号	全免

附件2

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政府性基金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标准
1	市财政局	防洪保安基金	政府性基金	按上年销售额或营业收入	0.6‰	湘政发〔2001〕31号	全免
2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政府性	元/吨 (袋装水泥)	1	湘财综〔2003〕46号《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第	全免

			基金	元/平方米 (工程建设)	2	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92号)	
3	市价格调节基金办公	价格调节基金	政府性 基金	元/平方米	住宅1.6 其他2	郴政办发 〔2007〕15号	全免
4	市农 业局	一般菜地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重点保护区专业菜地基金	政府性	元/亩	见文	《湖南省城镇蔬菜 基地管理条例》(湖 南省第九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108号)	全免
5	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政府性 基金	元/平方米	4.6	湘财综 〔2003〕47号	全免

附件3

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服务性收费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序号	收费 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优惠意见		
1	郴州市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地价)M					
		1.工程概算 $M \leq 500$ 万元	1.0‰	郴价服〔2008〕35号	减半收取		
		2.工程概算 $500 < M \leq 1000$ 万元	0.6‰				
		3.工程概算 $1000 < M \leq 2000$ 万元	0.3‰				
		4.工程概算 $2000 < M \leq 5000$ 万元	0.09‰				
		5.工程概算 $M > 5000$ 万元	0.03‰				
		(二)房屋建筑工程					
		1.大型项目	1.10元/平方米				
		2.中型项目	1.05元/平方米				
		3.小型项目	0.95元/平方米				
		二、城建档案综合服务费					
			300元/卷	湘价服〔2004〕50号	减半收取		
		三、档案利用服务费					
		(一)档案查阅					
2	郴州市城建档案馆	1.一般城建档案	40元/卷次	湘价服〔2004〕50号	减半收取		
		2.地下管线档案	50元/卷次				
		(二)出具证明					
		1.产权证明(含查阅费)	私产50元/卷次、其他产 200元/卷次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优惠意见
		2.征用土地红线证明(含查 阅费)	200元/卷次		
3	郴州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四、城市规划技术论证费			
		(一)高层建筑	1.20元/平方米	湘价服〔2010〕71号	减半收取
		(二)多层建筑	0.80元/平方米		
		五、规划书面咨询			
		普通咨询	350元/份	湘价服〔2010〕71号	减半收取
		六、建设工程测量收费			
		建筑物定点放线	每点不超过400元	湘价服〔2010〕71号	减半收取
		七、日照分析			
			0.20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湘价服〔2010〕71号	减半收取
4	郴州市房屋测绘大队	八、房屋分户图测量收费			
		(一)住宅	1.2元/平方米	湘价服〔2009〕36号	减半收取
		(二)商业楼用房	1.8元/平方米		
		(三)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2.4元/平方米		
		九、测绘成果利用收费			
		(一)房产分幅平面图	50元/幅	湘价服〔2009〕36号	减半收取
		(二)房产分丘平面图	60元/幅		
		(三)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40元/幅		
5	郴州市房产档案馆	十、产权证明收费			
		(一)私产	50元/卷次	湘价服〔2004〕50号	减半收取
		(二)其他产	200元/卷次		
		十一、查询、验证产权档案收费			
		(一)私产	40元/卷次	湘价服〔2004〕50号	减半收取
		(二)其他产	100元/卷次		
		(三)产权限制			
		1.私产	200元/卷次		
		2.其他产	400元/卷次		
6	郴州市白蚁防治所	十二、白蚁灭治费			
		(一)水泥墙砖、地面及非木 制品	7元/平方米	郴价服〔2010〕38号	减半收取
		(二)木地板、木护墙板、木 门窗框及其他木制品	23元/平方米		
		十三、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易服务费			
		(一)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园林、排污、环保、信息、人防、消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线敷 设、技术改造、土地整理等建设项目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			
		1.中标额1000万元及以下 (含1000万元)	2.0‰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优惠意见 减半收取		
7	郴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中标额1000--3000万元 (含3000万元)	1.5‰	湘价服〔2009〕157号	减半收取		
		3.中标额3000--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1.1‰				
		4.中标额5000万元--2亿元 (含2亿元)	0.8‰				
		5.中标额2亿元以上	0.2‰				
		(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					
		1.中标额30万元及以下	每宗不超过3000元		湘价服〔2009〕157号		
		2.中标额30-100万元(含 100万元)	每宗不超过5000元				
		3.中标额100万元以上	每宗不超过8000元				
		十四、地籍测绘费					
		(一)地籍测绘	按不超过国家测绘局国测 财字〔2002〕3号文件规定 标准的75%执行。(见文)		湘价服〔2009〕36号		
8	郴州市国土资源测绘队	(二)建筑用地拨地定桩、建 筑物放线	每点不超过400元；超过个 点的，可在4个点收费1600 元基础上按上浮不超过 20%的幅度，由委托双方 协商确定。				
		(三)其他测绘产品	不超过国测财字〔2002〕3 号文件的规定				
		十五、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费					
9	郴州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一)查询费		湘价服〔2004〕155号	减半收取		
		1.查询土地登记有关资料					
		个人	每宗次40元				
		单位	每宗次80元				
		2.查询其他有关地籍资料	每卷次100元				
		(二)证明费(含查询费)					
		1.单位	每宗次200元				
		2.个人	每宗次50元				
		十六、土地(矿产)交易服务费					
		(一)拍卖、挂牌、出让、转让(按成交额分段累计)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湘价服〔2007〕132号	减半收取		
		(1)500万元及以下	2%				
		(2)500万元-1000万元(含 1000万元)	1.7%				

序号	收费 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优惠意见
9	郴州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3)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1.2%	湘价服〔2007〕132号	减半收取
		(4)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30%		
		(5)1亿以上	0.08%		
		2.矿业权			
		(1)500万元及以下	3%		
		(2)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2.2%		
		(3)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2%		
		(4)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1%		
		(5)1亿元以上	0.08%		
		(二)协议			
		1.出让	收费额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收。按成交额的0.7%		
		2.转让	按成交额的1.5%		
		(三)出租			
		1.单位	400元/宗		
		2.个人	100元/宗		
		(四)抵押	按成交额的0.5%，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收费额低于500元的按500元计收。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